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发包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承包方）：河南航天中厨食品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航天中厨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2025-2026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3、服务内容：提供不超过 280 人次（人数上浮不超过 10%时不追加预算，上浮超过 10%则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另行结算）的工作日午餐就餐服务、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服务等（含食材和劳务等，公务用车和加班、应急保障就餐等产生的餐费，按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核算，单独结算），以及 2025 年暑假期间和 2026 年寒假期间教职工午餐供应服务。

二、承包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自 2025 年暑期至 2026 年暑期，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供餐服务时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提供以下保障条件：

1、食堂现有成套餐厨设施、设备器材物资整体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进驻时双方进行清点移交，并签订《食堂设施设备器材物资交接书》。乙方承担管理、维修、保养责任。

2、食堂场地及配套用房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3、餐卡审批、制发、销户由甲方负责。

4、由甲方免费提供水、电、燃气。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所指教工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乙方提供所有人工、食材、设备等全部服务）：



1、食堂采用现场加工的供餐模式，实地制作用餐，刷卡消费就餐。食堂为甲方教职工提供自助配餐服务。

2、公务用餐根据菜单点选，按标准定价。对于学校正常公务接待、部分学生参加比赛集训期间供餐以及其他应急保障等重大活动产生的餐费，按照学校事先通报的餐标单独核算。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另行结算。

3、食堂保障人员配备方面。食堂总人数不低于8人，其中大堂经理或食堂现场负责人1人，高等厨师和面点师不少于2人，服务工作人员须符合从业标准要求，乙方应将人员配备情况报学院备案。

4、每日午餐提供荤菜2道，素菜2道，1道杂粮及饭汤（甜咸各一种）。提供米饭、面条、包子、馒头、鸡蛋等主食（其中明档产品不少于2种）。另外提供时令水果1种，酸奶（或纯奶）1种奶饮品，饮料一种。

5、乙方应在当周周五前将下周菜谱报学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餐厅公示。

6、工作日午餐时间为11:30-13:00。食堂就餐时间调整由甲方确定和发布。

特别约定：

乙方负责甲方2025年暑假期间及2026年寒假期间（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部分正常上班的教职工每日午餐供应项目，该期间供餐执行甲方现行教职工餐标（20元/人/餐），如乙方在暑假、寒假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餐，甲方有权在平顶山市范围内先行选取具备合法有效团餐配送资质、信誉良好且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供餐服务。该部分供餐服务预估总费用为12万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餐结束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向实际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乙方自身或甲方选取的第三方企业）按照实际供餐数量及上述餐标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完成结算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供餐企业向乙方提供的发票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中标价为：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1065000.00元）。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交同等比例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



期同合同履约期,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的情形时,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则甲方可在预付款使用完毕后第二次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相应金额)。

(2) 第二次付款:2026年03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第三次付款:2026年05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 第四次付款: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
- 2、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情况,依据相关条款对乙方作出处理。
- 3、对乙方聘用人员在学校的活动进行管理。
- 4、收集就餐意见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
- 5、及时掌握就餐需求变化,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指导乙方做好供应保障。
- 6、组织教工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食管会”,由教工食堂就餐各部门派出代表组成)对食堂服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7、组织食堂服务考核工作。
- 8、做好餐卡管理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以服务为宗旨,加强管理,主动热情做好学校食堂服务工作。
- 2、根据行业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制订食堂服务管理方案。针对学校应急供应需求,制定保障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并建立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相关的方案计划经学校审定后实施。在符合餐饮行业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建立完善的制度和管理体系。在食堂结合企业文化进行制度张贴和氛围布置方案需事先报学校管理部门审定。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管理方案、应急机制、制度体系、检查记录、考核记录、检验报告、每周食谱、供应商信息及员工健康证等资料,均须在教工餐厅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 3、乙方不得将承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行业法规,结合食堂的具体情况,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在食堂各区域按行业规范要求张贴制度、规范、流程等，布设方案事先应报学院审定。

5、乙方应建立全流程可溯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学校监督检查和卫生检疫部门的检查。严格执行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6、因学院应急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24 小时配餐服务。

7、教工食堂每天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报学院备案。

8、遇停电、停水或燃气事故等突发情况影响供应的，乙方应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全力保障，不得拒绝提供服务，确需调整时应及时报请学院同意。

9、乙方聘用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出现用工问题和纠纷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对所聘用人员按行业要求进行体检获得健康证，并将相关资料报学校备案。乙方服务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提交更新资料。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必须至少 1 名以上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高级证书。

11、乙方应规范人员管理，统一服务人员着装（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加强礼仪养成，做好安全保密教育。

12、乙方要为员工购买社医保、工伤意外保险及支付不低于平顶山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对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损失。

13、对学校移交的设施设备物资器材负有管理和赔偿责任。

14、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学校监管人员，并配合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5、乙方须购买用餐安全商业保险。

16、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乙方应按交接单中《设备明细清单》以及按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并向甲方移交，如出现损坏、丢失时，乙方应按资产购置价格赔偿甲方，或者报请甲方同意后按损失的数量购置同型号（或性能相当）设备物资进行补充。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开展餐饮服务之必要，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厨具用具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上述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1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开展餐饮服务之必要，需新增设备设施、厨具用具，或实施装修改造、油烟排放系统升级、“明厨亮灶”系统建设等涉及固定装修及固定设备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天顶、天花、隔墙、隔板、门窗等装修工程，以及不可拆卸的炉具、厨具等设备），应首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乙方自愿提出由其自行承担上述固定装修及固定设备的全部费用，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的，无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上述设备均不计算折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5日内完成完整移交，甲方无需就该等固定装修及设备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不得拆除、不得损坏，否则，甲方将视损坏程度评估计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9、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除本合同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物资外，乙方自行出资购置的其它设备及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

20、乙方需在合同期满或本合同终止10天内无条件撤出委托经营场地，若逾期20日内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地，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处置，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损失。

七、保密

1、乙方服务管理人员在甲方的活动接受甲方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摄录经营场景、楼院内景。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任何有关甲方就餐人员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乙方违反保密法规要求造成泄密的依法追究责任。

4、上述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适用。

八、服务考核

服务考核采取日常检查抽查与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日常检查抽查

(1)日常检查抽查由甲方食堂管理员和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2)检查内容食堂卫生情况及制度落实情况。

(3)甲方对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

①食堂卫生脏、乱、差，物品摆放无序，每次扣款50元。



②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窗口分菜时必须戴口罩，违者一人次扣款 50 元。严禁吸烟，违者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③食品安全不达标的，没有质量（检疫）合格证的，每次扣款 100 元。仓库物品杂乱无章，有变质、虫咬、鼠迹等现象，每次扣款 50 元。

④蔬菜按“一洗、二泡、三浸”的规范顺序操作，加工生食、熟食的案子砧板不得混用，生食熟食制作、存放要分开，未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每次扣款 100 元。

⑤未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扣 100 元。

⑥每天每餐提供规定数量（4-6 个）菜式，增加或者减少的菜式未达到要求的处 50 元扣款。食品中有苍蝇、虫、杂物等，扣款 100 元。

⑦开餐期间服务人员不在位的，每次扣款 50 元；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生硬、蛮横、吵骂就餐者，每人扣款 100 元，并责令乙方予以严肃处理。

⑧严禁浪费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就餐前 1 小时开启餐厅空调，工作人员离开食堂应及时关闭电、水、气，违者一次扣 50 元。

⑨食堂服务受到投诉，一经查实处 50 至 200 元扣款。

⑩不服从监督管理，多次整改不落实的，处 200 元至 1000 元扣款。

(4) 日常检查处理问题多且不能及时有效整改，就餐干部职工反馈问题突出时，甲方可启动满意度调查，召开“食管会”专题会议。

2、满意度调查：连续二个月满意度低于 80% 的，则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3、因违反餐饮行业相关法规，被第三方机构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被取消餐饮经营资质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解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被相关管理部门取缔或限制经营资质的。

(2) 乙方管理食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乙方出现与食堂经营相关的劳务纠纷，乙方公司出现重大经营状况时。

(4) 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二个月满意度低于 80% 的。

(5) 乙方自行终止食堂服务运营的。

(6) 乙方主动提出解约，解约过渡期间服务满意度达不到 80% 的。

2、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时，终止合同，乙方应配合做好资产物资清点移交工作，损失部分按资产购置价格赔偿甲方。

(2) 与食堂运营相关的劳务纠纷、经济债务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利用相关信息炒作报道，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合同解约及责任

(1) 合同期间由于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经营管理模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

(2) 乙方主动提出解约需书面告知甲方，保证提供1个月的服务保障过渡期。过渡期间服务满意度应高于80%。

(3) 合同期内与食堂运营相关的劳务纠纷、经济债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损失赔偿

(1) 乙方服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赔偿。

(2) 乙方应做好食堂设施设备物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良好的性能和状态，不得自行变卖和处置。出现损坏、丢失时，乙方应按资产购置价格赔偿甲方，或者报请甲方同意后按损失的数量购置同型号（或性能相当）设备物资进行补充。

(3) 责任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或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十一、应急保障

1、本着“随时应急”的原则，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饮食应急保障预案，落实人员责任，做好物资储备，并与甲方食堂主管科室搞好对接，确保预有突发情况能随即响应，饮食供应保障连续不间断。

2、应急保障时由甲方提出餐标和要求，餐费另行结算。

3、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得拒绝提供保障。因乙方不配合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受托方（乙方）：河南航天中厨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校伟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电话：0375-706608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号：6000136862090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阳路街道湛河区工业园区001号院

电话：158934133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号：262476942270

